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讨论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能够便捷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日常操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尚会永：\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元木：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胤宏： \_\_\_\_\_

年 月 日